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3号

关于广东万佳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退膜 3吨不锈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万佳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万佳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退膜3吨不锈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万佳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四路8号，扩建项目不增加占地、增加建筑面积18平方米（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48609.46平方米），产品不锈钢管、不锈钢板产能不发生变化，新增产能年退膜不锈钢板3吨，增加退膜工艺，扩建1个退膜车间，新增设置1个退膜池等。工作时间不发生变化，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产生退膜清洗废液。退膜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废水。

（二）本次扩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退膜工序产生的硝酸雾废气 NO_x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0.1763\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退膜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